附件一：

东南大学无锡分校奖学金评定表

学号：

姓名：

申请奖学金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分类 | 项 目 | 分值选择 | 备注 | | 初分 | 终分 |
| 1 | 荣誉称号 | 国家级荣誉 | 3分 | 不包括奖学金类和科技成果类 | |  |  |
| 2 | 省、部、校级荣誉 | 2分 |  |  |
| 3 | 市、区级荣誉 | 1分 |  |  |
| 4 | 分校级荣誉 | 0.5分 |  |  |
| 5 | 学生工作 | 分校学生会主席 | 0-2分 | 根据工作量及工作效果评分 | 评分人 |  |  |
| 6 | 副主席、部长 | 0-1.5分 |  |  |
| 7 | 党团支书、班长、副部长 | 0-1分 |  |  |  |
| 8 | 学术科研 | 在国内外刊物和会议发表论文并被SCI收录 | 第一作者每篇5分 第二作者每篇2分 第三作者每篇1分 | 若第一作者为导师或责任导师，则学生作者按忽略第一作者进行重新排名 | |  |  |
| 9 | 在国内外刊物和会议发表论文并被EI收录 | 第一作者每篇4分 第二作者每篇2分 第三作者每篇1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0 | 在国家核心刊物或国外刊物发表论文（未被SCI、EI收录） | 第一作者每篇2分 第二作者每篇1分 第三作者每篇0.5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1 | 参与教材或专著编写 | 第一作者每篇2分 第二作者每篇1分 第三作者每篇0.5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2 | 一般刊物发表论文 | 第一作者每篇1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3 |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| 第一完成人每件5分 第二完成人每件2分 第三完成人每件1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4 | 取得发明专利受理 | 第一完成人每件3分 第二完成人每件2分 第三完成人每件1分 | 同上 | |  |  |
| 15 | 参加国家级或相当于国家级学科竞赛、建模比赛、挑战杯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获国家级大奖 | 第一等级奖励5分  第二等级奖励4分  第三等级奖励3分 |  | |  |  |
| 16 | 参加省（校）级或相当于省（校）级学科竞赛、建模比赛、挑战杯创业或科技作品大赛获省级大奖 | 第一等级奖励4分  第二等级奖励3分  第三等级奖励2分 |  | |  |  |
| 17 | 规格化平均成绩 | |  |  | |  |  |
| 总分（评审小组填写） | | |  | 总排名（评审小组填写） | | |  |
| 评审小组签字 | | |  | | | | |
| 说明：  1、学生干部加分：任职时间需在三个月以上，担任多项职务者按最高分值一项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  2、同类获奖项目不重复加分，取最高加分项加分。  3、核心刊物参照东南大学规定，一般性刊物必须是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。  4、论文需正式发表，教材或专著需正式出版，论文收录情况需检索证明。  5、发明专利需提供正式授权或正式受理的证明，且通信地址须为东南大学无锡分校的地址。  6、学术科研成果分的计算区间为申请奖学金的截止时间。  7、本表第1-17项除“学生工作”以外的初分由申请人填写；“学生工作”的初分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填写。除“学生工作”以外的终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审核后评定；“学生工作”的终分由评审小组在听取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意见后评定。  8、本表总分和总排名由评审小组填写。  9、本表正反打印 | | | | | | | |